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建研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研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7号”文核准，建研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5,104,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周培明、刘剑星等42名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4,517,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9%，将于2018年9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万股。

根据公司实施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3,200,000 股。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为 1,904,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5,104,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25,104,000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股东周培明、刘剑星、陈辉、李郁、陆秀清、任遵祥、王申伦、王伟、徐蓉、张铸键、邵惠欣、刘晋良、余希安、华正元、霍祥冠、熊航琴、徐美娟、周玲、孙丽英、程晖、余盛枝、周青兰、褚莹、王宏、张俊豪、陈静、王梁、潘澄、陈孝兵、谢斌、张玉君、胡忠心、倪立新、许国华、张小挺、顾志麟、侯银玉、马春元、陈志芬、任凭、薛景、张志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

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9 月 5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4,517,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2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周培明	3,088,682	2.47%	3,088,682	0
2	刘剑星	1,699,706	1.36%	1,699,706	0
3	陈辉	1,671,470	1.34%	1,671,470	0
4	张铸键	1,420,948	1.14%	1,420,948	0
5	徐蓉	1,420,948	1.14%	1,420,948	0
6	王伟	1,420,948	1.14%	1,420,948	0
7	陆秀清	1,420,948	1.14%	1,420,948	0
8	李郁	1,420,948	1.14%	1,420,948	0
9	任遵祥	1,420,948	1.14%	1,420,948	0
10	王申伦	1,420,948	1.14%	1,420,948	0
11	邵惠欣	1,040,350	0.83%	1,040,350	0
12	刘晋良	1,012,113	0.81%	1,012,113	0
13	余希安	899,154	0.72%	899,154	0
14	熊航琴	814,433	0.65%	814,433	0
15	华正元	814,433	0.65%	814,433	0
16	霍祥冠	814,433	0.65%	814,433	0
17	周玲	786,195	0.63%	786,195	0
18	徐美娟	786,195	0.63%	786,195	0
19	孙丽英	757,959	0.61%	757,959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20	余盛枝	701,486	0.56%	701,486	0
21	程晖	701,486	0.56%	701,486	0
22	周青兰	645,001	0.52%	645,001	0
23	褚莹	616,764	0.49%	616,764	0
24	张俊豪	616,764	0.49%	616,764	0
25	王宏	616,764	0.49%	616,764	0
26	陈静	560,290	0.45%	560,290	0
27	王梁	509,411	0.41%	509,411	0
28	潘澄	453,599	0.36%	453,599	0
29	陈孝兵	447,332	0.36%	447,332	0
30	谢斌	447,332	0.36%	447,332	0
31	张玉君	419,094	0.33%	419,094	0
32	张小挺	390,858	0.31%	390,858	0
33	许国华	390,858	0.31%	390,858	0
34	倪立新	390,858	0.31%	390,858	0
35	胡忠心	390,858	0.31%	390,858	0
36	顾志麟	362,621	0.29%	362,621	0
37	侯银玉	352,675	0.28%	352,675	0
38	马春元	320,516	0.26%	320,516	0
39	陈志芬	317,429	0.25%	317,429	0
40	任凭	299,950	0.24%	299,950	0
41	薛景	283,528	0.23%	283,528	0
42	张志敏	150,132	0.12%	150,132	0
合计		34,517,365	27.59%	34,517,365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4,304,000	75.38%	-34,517,365	59,786,635	47.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0,800,000	24.62%	34,517,365	65,317,365	52.21%
合计	125,104,000	100.00%	0	125,104,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研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建研院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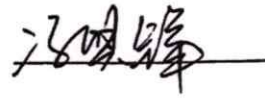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陆韞龙



冯洪锋

